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惠州市中医医院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及零星配件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广东雄鑫嘉业电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478万元，资产总额为9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零星配件耗材采购，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广东雄鑫嘉业电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478万元，资产总额为9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雄鑫嘉业电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